

高新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试点服务运维项目

（二标段）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西安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7 月 17 日

一、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乙方作为中标单位,为甲方持续提供草堂基地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对5套高空和1套低空智慧降尘减霾系统设备的软件平台运维服务、硬件设备维护、水电供给、日常运维服务等。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35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12个月服务期内的软件平台运维服务、硬件设备维护、水电供给、日常运维服务和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期间,因非设备原因引起的如设备迁移、场地变更、线路改造、楼顶防水改造、场地提供方增加费用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参考工程增项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服务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验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双方无任何争议后,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34000.00元,大写:拾叁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到期后,乙方达到考核要求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即¥201000.00元,大写:贰拾万壹仟元整)作为末次付款(含考核部分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到期后的末次付款包含考核部分，考核部分占合同总价的 30%（即¥100500.00 元，大写：拾万零伍佰元整），以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情况作为考核依据（详见附件）。末次付款待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并扣除考核部分进行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验收方式：初次验收：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保障完好且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由甲方组织开展初次验收。初次验收为现场设备验收和资料验收。

服务项目终验：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主要包含设备整体运行、故障维修情况、异常处置情况和水电量使用情况等。

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运维过程资料、阶段性考核结果等。验收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需要按照第六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正常，服务响应记录完整，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完整以及本服务项目的综合改善效果等。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季度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部分款项分成 4 份（一季度和四季度分别占比 10%，即¥10050.00 元；二季度和三季度分别占比 40%，即¥40200.00 元），季度得分在 60 分以下，该季度款额全部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季度得分在 61 分-80 分之间，扣除该季度款额的 50%（一季度和四季度各为¥5025.00 元；二季度和四季度各为¥20100.00 元）；季度得分在 81 分以上，全额付款。

四、服务时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初验合格后 12 个月。

2、服务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明确：

1、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建立和优化远程控制平台，分为电脑端或手机 APP 端，将各点位的信息数据接入平台，开通设备控制通道，通过平台远程控制降尘减霾系统，提供各点位运行启停比例不低于 1:5，且可以实时调控降尘系统运行情况。

2、硬件设备维护

对现有各类型降尘减霾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异常故障进行维修等。配备巡检工程人员 1 人，巡检专车 1 辆，每周定期巡检和实施维护保养。对服务系统中相关设备的喷头、管道、过滤装置的定期清洗和维护，确保服务设备通畅，必要时进行设备更换，包含对老化器件、电机等进行维修和更换等。

3、日常运维服务

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平台值守人员 1 人，综合保障各点位设备正常运行。实时监测平台各项数据，进行编制日常喷雾计划，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可随时进行人工调控配合巡检人员联动维护设备。根据要求提供所有部署点位的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数据的统计分析服务，并将分析数据与运维情况定期总结。必要时及时提出运维管控建议。

4、水电供给

提供能耗统计根据系统运行档案，计算系统各个点位的水电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方便甲方计算能耗和费用，分析项目实施费效比。

5、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设备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4)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等或乙方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漏水、漏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安全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过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金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服务期间，经甲方认定乙方违反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款约定验收标准的，除考核分数降低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

方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有关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理。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甲方、公民个人等各种未公开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费用不再支付。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3.在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高新区。

5、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张三刃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运维服务考核说明表

考核名称	评分标准
软件、设备故障维修	1.软件、设备故障维修评分为 15 分； 2.提供 7*24 小时维修维护服务，未及时处置、未及时向甲方报备故障原因，视情节程度每次扣除 5 分； 3.扣分上限为 15 分。
设备运行响应	1.设备运行响应评分为 15 分； 2.开启喷雾装置，并应在 5 分钟内正常运行。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调度要求及时开启，每次扣除 5 分。（如遇突发性停水，停电，不在考核范围内）； 3.扣分上限为 15 分。
服务响应保障	1.服务响应保障评分为 20 分； 2.提供 7*24 小时客服岗位，如甲方有问题进行电话咨询，需第一时间进行解答，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甲方的问题； 3.对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服务保障问题积极配合推动解决，未按期解决且影响服务效果的视情节程度扣除 1-5 分； 4.扣分上限为 20 分。
日常保养维护	1.日常保养维护评分为 20 分； 2.乙方每日进行线上巡检，每周进行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供水供电是否正常，过滤装置是否需要清洁更换，并定期提交正式的巡检报告备查。如有缺失，则按次扣除 5 分； 3.甲方对运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运行保障问题，则按次扣除 10 分； 4.扣分上限为 20 分。
总体效果服务	1.乙方严格落实招标文件各项服务，未落实的视情节程度每次扣 1-5 分； 2.乙方应对本服务项目的综合改善效果负责。考核依据为高新区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全部或其中之一，在西安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排名后三位时，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3.总体服务分值占比 30 分。